

同意上报
李朝辉
3.10.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综合业务股(党建办公室)、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股)、烈士陵园(军人公墓)服务股。

(二)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洛办文〔2019〕8号)，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
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
就业退役



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对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2021年我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我局机关预算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二部分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 2600.83 万元，支出总计 2600.8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11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新进人员工资福利，重点优抚退役军人保障。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60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0.8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60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82 万元，占 6.95%；项目支出 2420.01 万元，占 93.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00.8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0.11 万元。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单位有新增加财政编制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数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0.01 万元，占 93.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00.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9.92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此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46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8.27%，主要原因：单位新调进财政编制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部门对2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420.01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420.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16.0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万元,支出项目共25个,支出总额2420.01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5个,支出总额1711.7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总额9.9万元,主要为办公电脑家具。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民政局调配,使用民政局西侧楼三楼,五楼办公,房屋产权依然归属民政局所有。无公务用车。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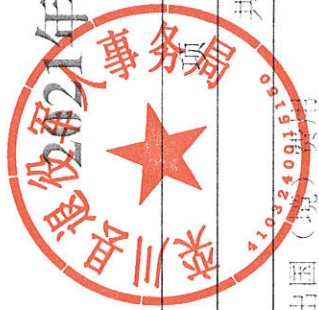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本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 预算	基金结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专户管理 的行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其他资 金	
								小	中：财政拨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2,600.83		一、	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2,600.83		二、	外交									
	非税收入			三、	国防									
	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收入			四、	公共安全									
二、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五、	教育									
三、	专户管理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			六、	科学技术									
四、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									
五、	其他资金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医疗卫生									
				十一、	节能环保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	农林水事务									
				十四、	交通运输									
				十五、	资源勘探电力信 息等事务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事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									
				二十、	国土海洋气象等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2,600.83					2,600.83		
	当年收入合计	2,600.83		三十、	转移性支出									
六、	上年结转结余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结转结余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收入合计	2,600.83			支出合计		2,600.83					2,600.8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7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单位：万元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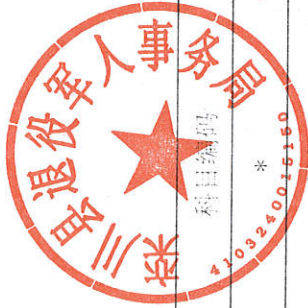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收入预算数	项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 4103240010160	*	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	

栾川县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码：			
部门职能	<p>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洛办文〔2019〕8号），栾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对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县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总体目标	<p>1、资金使用合理，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服务对象满意。 2、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发放准确，及时，帮助优抚对象改善生活。 3、伤残军人医疗保障资金及时发放。 4、义务兵优待金按时间节点按标准及时发放。 5、其他涉及退役军人的相关资金及时合理使用。 6、困难退役军人困难救助按标准及时发放。</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或用途	部门财政规划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总金额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基本支出	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人员差旅费，单位水电费，印刷费等	179.12	179.12		全年	
	2、项目支出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1289.18	1289.18		全年
		八一优待和拥军		400	400		全年
		伤残军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6	76		全年
		驻栾部队未就业家属困难生活补助		40	40		全年
		退役安置补助费用		543.83	543.83		全年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		40	40		全年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		8	8		全年
义务兵优待金			13	13		2021年8月	
双拥优抚联络员补助资金		10	10		全年		
3、三公经费	接待费		1.7	1.7		全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经费支出，涉及退役军人各项经费按数量及时发放	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完成专项经费支出，保证受益群体全部得到照顾	98%				

年度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2021年全年	95%	
		成本指标	根据政策按规定发放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	95%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流畅，退役军人群体得到政策性照顾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退役军人群体稳定，促进和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生活得到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